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经审阅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南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南海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南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委员：

毛新平

汪建华

尚佳君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